



独立董事意见函

我们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参考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提供的评估意见，我们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

独立董事签署页:

蔡曙光 独立董事

温兆华 独立董事

陈晓露 独立董事

白 华 独立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